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採納包含該等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1.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對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最新要求作出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a.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 b. 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審議的事項放棄表決權）；
  - c. 釐清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的退任及重選；及
  - d. 明確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委任、罷免及釐定核數師薪酬的權利；
2. 反映及遵守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出的若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並使其與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保持一致、納入財政年結日、取消以股份溢價賬宣派股息需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要求；及

3. 作出其他必要及整理性修訂，以及其他相應的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包含(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詳情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楊兆旭先生、姚海雲女士及陳國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組成。

## 附錄

本附錄載列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互相參照及編號作出的相應變動除外）。

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及書寫。因此，任何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 1.    |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
| 2.(1) |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   |
|       | 詞彙  | 涵義  |
|       | 「公司法」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 .....                                       |   |
|       | 「營業日」                                       |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 .....                                       |   |
|       | 「公司法」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 .....                                       |   |
|       | 「法規」  |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       | .....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 <p>(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a) ……</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
| 3.   | <p>(1) ……</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3) ……</p>             |
| 4.   |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a) ……</p>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e) ……</p> |
| 6.   |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8.   |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 9.   |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
| 9.   |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 10.  |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12.  | <p>(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
| 13.  |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
| 15.  |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
| 19.  | <p>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44.  |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的上市規則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
| 46.  | <p>(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p>  |
| 48.  | <p>(1) ……</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49.  | <p>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a) ……</p> <p>(b)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
| 56.  |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年度</u>外，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且每屆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u>十五(15)個月內</u>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u>十八(18)個月內</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u>六(6)個月內</u>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
| 58.  |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u>或增加決議案</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u>兩(2)個月內</u>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u>二十一(21)日內</u>，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59.  | <p>(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2) ……</p> |
| 61.  |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p> <p>(a) ……</p> <p>(c)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e) ……</p>  |
| 70.  |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73.  | <p>(1) ……</p>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p> <p>(3) <u>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u></p>  |
| 81.  |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u>，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u>)，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p>(3) ……</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83.  | <p>(1) ……</p> <p>(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獲如此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4) ……</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p>(7) ……</p> |
| 90.  |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98.  |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
| 100. |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u></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或</u></p> <p>(b)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其中，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u></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 <p>(iii) <del>(v)</del>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2) ……</p> |
| 101. | <p>(1) ……</p> <p>(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p> <p>(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4) ……</p>   |
| 107. |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110. | <p>(1) ……</p> <p>(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
| 124. | <p>(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p>  |
| 125. | <p>(1) ……</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
| 127. | <p>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
| 128. |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p>   |
| 133. | <p><u>(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按其所持股份比例派發股息，並可以分配特定資產（可能由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u></p> <p><u>(2) 董事會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時，董事會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u></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134. | <p>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p>  |
| 141. | <p>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在內或四捨五入該權益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142. | <p>(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p>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p> <p>(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p> <p>(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或</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 <p>(b) ……</p> <p>(2) ……</p> <p>(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p> <p>(4) ……</p> <p>(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包括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日期收市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條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給予股東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p> |
| 143. | <p>(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p>(2) ……</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146. | <p data-bbox="341 219 1465 304">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 data-bbox="416 363 1465 549">(1)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由於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p> <p data-bbox="491 608 1465 981">(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須進行資本化的款項，且該款項須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規定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股款；</p> <p data-bbox="491 1040 1465 1225">(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p> <p data-bbox="416 1285 1465 1608">(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就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的認購權，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 <p>(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p> <p>(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認購低於面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與該等原應獲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p>   |
|      | <p>(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享有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p> |
| 147. |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152. | <p>(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u>普通決議方式</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決議</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 153. |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
| 154. |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以 <u>普通決議</u> 決定的方式決定。  |
| 155. |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使存在職位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p> |
| 162. | <p>(1) 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p>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
| 163. | <p>(1) ……</p> <p>(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
|      | <p><u>財政年度</u></p>  |
| 165. | <p>除董事另有指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p>  |